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绿发”)、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股东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基金”)签署了《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根据省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原价，分别以自有资金 11,500 万元和 33,9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仙居绿发 46.94%的股权、兰溪牧业 47.0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仙居绿发、兰溪牧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6.9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7.02%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Y9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顾祥寿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2-1207 室

7、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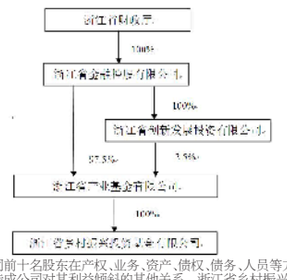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J8FX1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瓦垚头村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67 年 8 月 4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活禽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栽培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新路村玫瑰园旁(自主申报))

10、交易标的及权属：仙居绿发 46.9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 股　东 |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 |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 |
|---|---|---|---|---|
|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华统股份 | 13,000.00 | 53.06% | 24,500.00 | 100% |
| 省投资基金 | 11,500.00 | 46.94% | 0.00 | 0.00% |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398.97 | 59,120.25 |
| 负债总额 | 31,931.90 | 36,737.61 |
| 净 资 产 | 22,467.06 | 22,382.64 |
| 项　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23.02 | 16,858.12 |
| 营业利润 | -2,139.10 | 1.50 |
| 净 利 润 | -2,215.25 | 39.00 |

备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仙居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62X5Q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72,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兰溪牧业 47.02%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 股　东 |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 |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 |
|---|---|---|---|---|
|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华统股份 | 38,200.00 | 52.98% | 72,100.00 | 100% |
| 省投资基金 | 33,900.00 | 47.02% | 0.00 | 0.00% |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438.47 | 80,078.45 |
| 负债总额 | 4,536.80 | 6,870.14 |
| 净 资 产 | 49,901.67 | 73,208.32 |
| 项　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1.10 | 24,986.24 |
| 营业利润 | -2,061.48 | 2,727.10 |
| 净 利 润 | -2,251.46 | 3,200.64 |

备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兰溪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仙居绿发、兰溪牧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1.1 股权转让前，甲方认缴仙居绿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持有仙居绿发公司 46.94%的股权，甲方已向仙居绿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认缴兰溪华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900 万元，持有兰溪华统公司 47.02%的股权，甲方已向兰溪华统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3900 万元。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如下股权：持有仙居绿发公司 46.94%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持有兰溪华统公司 47.02%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339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方式

2.1 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资金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股权。

(三)价格及支付

3.1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400 万元。

3.2 乙方最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支付给甲方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3.3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的有关税款和政府收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负责缴纳。若甲方回款(含分红)扣税以后不足投资本金部分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连带的补足。

(四)变更手续办理

4.1 本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和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负责办理，在乙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五)权利义务承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5.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的债权、债务，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继续由仙居绿发公司、兰溪华统公司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若延期支付，还需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前述滞纳金和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6.2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七)生效条件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省投资基金协商一致，根据省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原价，分别以自有资金 11,500 万元和 33,9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仙居绿发 46.94%的股权、兰溪牧业 47.02%的股权。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仙居绿发、兰溪牧业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仙居绿发、兰溪牧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本次签订的《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亮、薛哲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纯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6.9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7.02%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关联方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进出口”)日常采购玉米、豆粕、大麦、麸皮等饲料原料，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其发生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5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日常采购 | 华统进出口 | 采购饲料原料 | 市场价 | 7,000 | 352.14 | 0.00 |
| 合　计 | | | | 7,000 | 352.14 | 0.00 |

(三)2022 年度公司未与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饲料原料的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6CW5RX5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 10 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财务状况：华统进出口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进出口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朱俭勇在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统进出口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因此我们认为华统进出口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华统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统进出口采购饲料原料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经就上述采购饲料原料内容进行协商一致，但还未就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统进出口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5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采购饲料原料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 656.40 万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57,825.7680 万股增至 58,482.1680 万股。为此公司需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25.768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82.1680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25.7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482.1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除上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1.0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1.02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提案 9-14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5、6、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及履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1.0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1.02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